

成都，一只碗一杯酒一双筷的距离

成渝走笔看双城 征文大赛

荣昌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增长极

投稿邮箱: kjwtzx@163.com

□文猛

女儿在成都，我们在万州。

曾经，父母在哪里，家就在哪里。而今，女儿在哪里，家就在哪里。

我们祖辈是四川人。成都红星路二段85号，成都红星路二段70号，一处是《四川文学》编辑部，一处是《四川日报》编辑部，那是我这个基层作家最向往的圣地。

还来不及奔赴天府之国的蓉城，还来不及

走进红星路二段那两方圣地，我一下从四川人变成重庆人，籍贯填写从“四川万县”到“重庆万州”。那么，我们究竟是四川人还是重庆人？

女儿在回答。

2012年6月，女儿高中毕业，凭着她出色的外语成绩，我一直认为她会选择上外或者北外，结果她选择的是西南财大。

当年9月10日，送女儿到西南财大上学。作为一个老四川人，我给自己设想了很多走向成都的理由和画面，最后却是以给女儿

当“书童”的方式，多少有些失落和手足无措。

西南财大新校区在成都温江。办完所有的人学手续后，女儿摊开一张成都地图，峨眉山？青城山？都江堰？杜甫草堂？

不去！大学4年，万州至成都必然成为家庭热线，我们有的是时间去拜山拜水拜草堂。我们在学校附近一处叫“国色天香乐园”的地方要了咖啡。她是成都的地，水是成都的水，天是成都的天，景色却是世界各地地名城镇的微缩景观，感觉成都故意对我拉着幕布。世界在眼中，成都都在心中。不着急，女儿在成都读书，我们会有大把大把的时间、大堆大堆的理由去阅读明天的成都。

然而，4年一晃过去，女儿不邀请，我们不主动，关键是女儿不喜欢我们以监督的方式去探望她。2016年9月，女儿考取了英国布里斯托大学。赶到成都双流机场，天已经黑了，就

在我们走进机场的时候，女儿乘坐的飞机已经投入茫茫夜空。

2018年元旦，在成都工作的四哥的女儿结婚，我们的女儿刚好从英国硕士毕业回国。在侄女的婚宴上，问女儿回国工作的打算，我们渴望她口中的城市是重庆主城或者万州。

成都，女儿毫不犹豫。

女儿摊开地图，说到单位报到之前，她有大把大把的时间陪我们走遍成都、吃遍成都。

遥想未来漫长的守望女儿的岁月，我清楚地知道，将有大把大把的时间去翻阅人生最后的故乡成都，去守望人生最后的文学理想。

高铁一小时，动车两小时，自驾3小时，绿皮火车12小时，这是重庆主城到成都的时空距离；高铁3个小时，动车8小时，自驾7小时，这是万州到成都的时空距离。

看天气预报，我会关注头顶的万州和远远的成都，那是我今天的家乡和未来的家园。

万州到成都，就是一幅电视画面切换到另一幅电视画面的距离，就是主持人一句话切换到另一句话的距离。

吃重庆火锅、万州烤鱼、万州格格、万州炸酱面，我会想念成都担担面、夫妻肺片、抄手、串串、麻辣兔头、成都钵钵鸡，那是今天的万州之味和未来的成都之味。成都老牌美食刊物《四川烹饪》约我写万州美食的系列文章，我写《火烧黄鳝》《槐花麦饭》《斑鸠叶豆腐》等二十多种三峡美食，我写《万州烤鱼》《万州格格》《万州面》“万州美食三绝”。与其说对三峡对万州美食的记录，不如说是对故乡美食的心灵备忘录。我跟故乡的报刊相约，8年之后给我一些版面，我预约成都美食在老家的记录。记住我们的胃，记住我们的味，就能记住我们从哪里来，我们到哪里去。

万州到成都，就是一只碗一杯酒一双筷的距离。

我们比任何时候更需要电影院

□贺彬

2020年，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，都更加怀念电影院，也更加需要电影院。和电影院长达180天以上的“漫长的告别”，或许无关生死，却足够牵肠挂肚。

回想我最早的电影院，是在上海杨浦区的翔殷路。那是上世纪70年代，我跟随父母，居住在当时长海医院的东村家属区。

我的世界，就那一个大院，还有大约一里地外的翔殷路小学校园，以及连接两个园子的那条碎石路。铺路的石头粗大如面包，走在上面坑洼不平，非常硌脚，但童年的我们仍然奔跑不止。两个园子，内容各异，乐趣无穷，但终归有些单调，我们忍不住向往外面的世界。

五角场，就是我们童年时代所能想见的繁华鼎盛之地。而电影院就建在翔殷路连接五角场的尽头，水泥砂石的外表，时光沉积，已是接近于青苔的暗灰色。具体在里面看过什么电影，我已经完全忘记了，只记得是学校包场，亮晃晃的下午，逃离昏昏欲睡的课堂，闪身进入那飘拂、厚重门帘的背后，躲在黑暗中放飞自我一个多小时。

我站在那座影院的门边，和三两同学在婆婆的树影下凑在一起，不住吮吸白糖冰棍儿的画面，至今不曾褪色。

而我真正意义上的电影启蒙，则是在第三军医大学（现在的陆军军医大学）的礼堂完成的。

礼堂雄伟，当门就是几棵气宇轩昂的立柱，显现出部队、机关才有的威仪。那座统共两层楼的礼堂，其实并非专业的影院，比如春节到来，就会有重庆杂技团之类的地方剧团前来登台，慰问军医，但是那里很快还

是被日渐频密的电影放映所攻占，每到周末，礼堂门外的售票亭就会人头攒动。

属于我的电影嘉年华，就这样猝不及防地到来。

墨西哥电影《叶塞尼亚》里那个大名鼎鼎的吉普赛女人，有一天在小河边，遭遇“当兵的”白人军官奥斯瓦尔多的调戏，她抬手就用一块石头，砸破了军官的脑壳。这个角色是上译厂的李梓老师配音的，有意无意地，我们开始揣摩她特有的鼻音，并且认定，那就是“洋气”的重要标志。

我们会大段大段地背诵《简爱》中简在晨雾中对罗切斯特的宣言，以及《蝴蝶梦》开头，那个描述蛊惑梦境的画外音。钱拉·菲利浦版《郁金香方方》和阿兰·德龙版《佐罗》里的口头禅，也成了操哥们耍帅时最爱借用的利器。

真由美和高仓健，成了那个年代少男少女集体的幻想对象。真由美其实叫中野良子，在《追捕》里，她是牧场主的千金，高筒靴、骑士紧身裤，骑着骏马，载着高仓健，在东京的街头马蹄哒哒，最终杀出重围，唱起了“啦啦啦”。在刷过五六七八遍后，仍然令我们如痴如醉。

我第一次因为电影而流泪，也是在那个礼堂。

那是斯晋导演的《天云山传奇》，电影里的冯晴岚，拉着板车，和重病的丈夫罗群，一起穿越暴风雪，我当时坐在第二排最靠边的位置，银幕上他们顶天立地的脸孔，被压扁变形，就像两片巨大的剪纸，但仍然不曾抵消他们故事的摄人心魄。

那个荒凉的年代，电影，就是如此深切地侵入我们的生活，俘获了我们心智，也就此成为我们最重要的精神食粮。

三医大礼堂的座椅，那时是那种鹅黄色的合成板质地，当电影开场或是散场，折叠的座板都会发出清脆的噼里啪啦的声响，就像是无数人发出的此起彼伏的鼓掌。偶尔，我会被排挤到二楼以上，从高处俯瞰，不仅可以遥望银幕，也能偷窥观影的人们。我清晰地记得，银幕上变幻的光影，如何投射到一片黑压压的头顶上，就如同一场无声的哺育，如此单纯又动情的心之所向，如今已很难得见。

电影导演杨德昌曾说，电影发明之后，人类的生命，比起以前延长了三倍。不知道三倍这个数字究竟是怎样算出来的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坐在电影院的黑暗中，你在银幕上所经历的一切，往往就是你无力抵达的远方，又抑或是你蠢蠢欲动，却终归止于向往的幻想。

念念不忘，必有回响。

世间所有相遇，都是久别重逢。

这是王家卫电影《一代宗师》里的台词，我从前的同事马拉曾一再对我当面嘲笑这部电影，说墨镜王简直是作天作地作出了天际，但我还是被电影里潜藏的那股子执念所打动。

记得多年前最早使用国产彩色冲洗技术的一部电影，是部纪录片，我也是在电影院里看的。片子拍摄了公园里的红花，还有女人的面庞。镜头反复从花朵和美女上扫过，每一次经过，黑暗影院里，都会激起阵阵欢呼。

我们屏息凝视银幕上的花和女人，也真是神了，不知她们究竟怎么做到既还原了真实世界的色彩，又散发出超越真实的美和光亮的。

电影，就是这样的奇迹发生地，而电影院则是通往奇迹的门和窗。



田园牧歌 ——摄自彭水三义乡龙阳村 张琳 摄/视觉重庆

【食尚志】

土家八大碗

□彭鑫

桃花源旁，吊脚楼上，老灶房里，七八好友相聚。

华章哥推开西窗，巍巍金银山，林木茂盛，泉水叮咚；推开东窗，悠悠石板街，古色古香，灯笼飘摇。

这个餐厅，位置选得好。饮食之道，不仅要讲究菜的色、香、味、形，还应讲究吃的环境、氛围、心境。于美景中品美食，自然倍增其味。

酉阳山多泉多，溪水清冽，河鱼上佳。后院的水缸里，冷泉半满。数条红鲤自由自在，仿佛游在水晶里。华章哥取出条两斤来重的，用刀重拍一下，从鱼侧抽出两条白线——腥腺。刮鳞，卸骨，改花刀，再重新拼合，鱼又完整起来了——真有点庖丁解牛的感觉。

鱼浸在秘制腌料里半小时了。锅里的猪板油早已大热，将鱼轻轻放入。没几分钟，就炸起了焦皮。迅速将鱼装盘，锅里刚出锅的渣海椒，淋上沸腾的木姜子油。浓郁的鱼肉香，和着草木清香，弥散开来。

这道渣海椒脆皮鱼，天蓝的盘子，金黄的鱼皮，红艳的渣海椒，令人赏心悦目，有钢笔水彩画的感觉，混搭得惊艳却又不突兀。

我率先动筷，在鱼肚子上夹了一块，皮脆，肉嫩，味鲜，自不用说。那渣海椒，更是堪称点睛之笔。土家族嗜酸辣，渣海椒是代表菜之一，家家户户都爱做。发酵后的渣海椒，深入提取鱼之鲜嫩，宜下饭，宜佐酒。

第二道菜，有个悬念，是扣碗盖着的。一打开，香气四溢，蛋皮鹅黄，肉馅微红，豆芽素白，葱花翠绿，光影清晰，堪称一幅彩铅素描。原来是一道土家蛋卷。两分钟不到，它就被风卷残云了。

大家起哄，要华章哥公布“工序”，以便回家仿做。华章哥不仅详细介绍，还说了一个秘诀：烙蛋皮，要先用生姜抹锅。

每一种食材，不论山珍海味，还是菜蔬瓜果，都汲取了日月、星辰、大地的精华。水有精魂，鱼因之鲜嫩。月光爽洁，笋因之甘脆。就是一株大白菜中，也贮满了霜雪的清冽。如果刀工、火候

得宜，食材的真味，就能释放出来，最终绽放在食客的舌尖。

第三道菜，是土家红烧肉。浓油赤酱，浓墨重彩，恰似一幅精彩的油画。这肉很紧致，不腻不柴，极滑糯。而五年的陈皮加入，使得肉中有了一种阳光的香甜。大家忍不住询问华章哥，为啥肉质这样好。华章哥笑着说，你们不是到过苍岭土黑猪养殖场吗？

是的，我们去过那里一次。高山深谷，蓝天白云，数百头黑猪放散着养。它们啃青草，喝山泉，刨竹笋，吃包谷。它们的毛，黑油油的；远远望去，竟有些像黑绸缎。放猪的山民，看着满山猪跑，笑得很甜。我知道这些土猪身上，承载着他们的致富之梦。

接着的五道菜是：炆壳南瓜籽、小米手工丸、荞麦招财手、盐菜玉米羹、香菌炖土鸡。细细品尝，其味似曾相识，又有惊异之感，仿佛是旧时光与新时光的混合滋味。这令我回忆童年，又令我畅想未来。

用餐完毕，大家品茗闲聊。我问华章哥土家八大碗名字的由来，华章哥娓娓道来：古时候，土家族办酒席，一张八仙桌，坐八个人，摆八样菜，八大土碗盛着。

土家八大碗还有个传说。土家族曾有八个酋长统称八部大王，为大唐捍卫边疆，立下过汗马功劳。而八大碗，就是祭祀他们的。

一席话，令我感觉土家八大碗既是一幅土家民俗画卷，又是一幅精忠报国画卷。

店里熙熙攘攘，来吃土家八大碗的人真不少。从前，只有吃酒席时，才能吃到如此美味，一年难得吃到十几回。而今，如果想吃，一个月都可以吃个十几回。土家八大碗，似乎又是一幅微缩的历史画卷。

深吸一口宜居茶，抬头望望远方。几个美院的师生，正在桃花源的牌坊下写生。我回头看看一脸憨厚、穿着白色厨师服的华章哥。他姓冉，土家族，是“土家八大碗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，获得过“酉州烹调师”荣誉称号。

我想，他又何尝不是一个丹青师：以铲为笔，以锅为纸，以武陵山中的有机食材为颜料，作出一幅酉州风物画卷。

重庆的夏天

□曾宪国

闲来无事，上网，又看到了《四时不读书乐》这首打油诗：“春来不是读书天，夏日炎炎正好眠，秋有蚊虫冬又冷，收拾书包过好年。”玩味一阵后，避开读书这事来说，竟发现它对一年四季基本作否定状，唯独对夏日，赋予了享受的意味。

我国是以四立来划分四季，也就是立春、立夏、立秋、立冬来划分，而且还有天文划分法、气候划分法、古代划分法、农历划分法。而欧美国家则是以二分二至来划分，也就是春分、夏至、秋分、冬至，四季的时间就与我国有差异。

除去月份大小，我国四季划分所形成的时日多少大致一样，这看似天老爷是公平的，让人类平分享受四季的时光。其实不然，四季在重庆人生活的真实感受中，宜人的季节却是非常短暂的，例如，鲜衣尽显的春季和桂子飘香的秋天，人们还没有享受到几个暖融融的太阳，就眨眼过去了，而那些让人难受的酷热和阴冷却似乎没有个完。重庆的夏天，尤为这样。

记得小时，冬衣还未脱尽，就开始掰着拇指计算夏天还有多久到来。夏天是孩子的季节。盼了一学期的暑假，玩的时间最长。下河游泳、到乡间粘知了，偷农民的苞谷秆、高粱秆。等到开学临近，才发现老师布置的暑假作业一点还没做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对夏天的爱的热度仍然不减。每到傍晚，家家用水泼在自家门外的地坝上，等晚饭后地气退热，将凉板、凉席、凉椅、凉棍等搬至地坝上，一家凉凉甚至吃晚饭，都在地坝上。这种行为，被称之为占地坝，也是我们小孩引以为荣、乐此不疲的事。夏天的世界，正是我这样半大娃儿所

喜爱的天地。吃饭时，小孩可以东家去拈一筷子凉拌藤菜，西家去尝一口泡咸菜。要是在平时，大人是不允许孩子这样做的，会骂“是讨口子吗？端起个碗到处乱窜。”这时却戏谑：“看，这娃儿四处讨吃，简直是个好吃狗。”而这娃儿还得意起来。

入夜，大人们还未到来之前，是娃儿们捉迷藏、玩官兵捉强盗的疯跑时间。待大人们洗漱完毕，来到歇凉的主席位或坐或躺停当之后，一天歇凉的夜，才正式拉开大幕。娃儿们都知道，哪家的大人会操嘴嘴，也就是会讲故事。于是东一个西一个都向那家的地盘靠拢。那家的娃儿哪怕平时很“虾”，这时就会神气飞扬地喊道：“某某某，快点来，要开讲了哟。”在我的记忆中，许多鬼怪，以及水浒、封神之类的故事，都是那时听来的。特别叫我难忘的，是一个小伙伴的哥哥，那时是个高中生，在夏日的夜空下，他嘴里说出来的却是普希金、托尔斯泰、屠格涅夫这些俄国文坛泰斗级人物，这给了我另一番感受。从那时起，就在我头脑中萌动起作家梦来。那个哥哥还有另一套本事，教我们认天上的星星。那时的天空真蓝，特别是夏夜，蓝得发亮、透明。那些星星，真像一颗颗发光的钉子，钉在蔚蓝色的天幕上。透过那些钉子的缝隙，能望见很深很深，仿佛能望穿整个宇宙。如果现在在哪天的夜空明澈一些，我还能辨别出哪是银河星系，哪是大熊星座，哪是牛郎、织女、北斗、北极星来。在我印象中，那个哥哥很瘦弱，他父亲的衣服着身，像是套在了田间的稻草人身上。但就是这个瘦弱的人，他的话语却有振聋发聩的力量。我望着他，感觉哪怕他伸出一只小手指，轻轻地一戳，我就会倒在地上。

只是成年后，尤其是在重庆讨生活，才真正知晓了重庆夏天的厉害。儿时甜蜜夏

日的记忆，像泉眼里的甘冽之水流被烈日烤干。于是我才知道，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夏天，夏天也有专属地，重庆有专属的夏天。我当过外线电工，在酷热的三伏，肩上扛着沉重的工具，爬坡上坎，登上高高的电杆、铁塔，那种顶着毒日头、挥汗如雨的滋味，叫我至今想起都心颤。那时物资匮乏，赶走炎热只有靠手中的扇子。又有打油诗为证：“六月天气热，扇儿借不得，本想借你用，你热我也热。”要是哪个家中有台电风扇，会叫人羡慕得要命。

在水泥地上，用汗水铃下的3个人印，至今还深深地烙印在我记忆里。那一方水泥地，是我分得单位宿舍的狭小地面。夏天来临，重庆的夜晚跟白天一样热，难以入睡，待水浇过的水泥地干后，铺上凉席，一家人睡上面。第二天起来，揭开凉席，地上留下了两大一小的人印，一家人望着要乐半天。重庆人的祖祖辈辈，就是这样从夏天过来的。

时代前进了，重庆夏天的酷热却依然不减当年。空调的运用，使地上铃人印、扇儿借不得，都成为了历史。

有不少的重庆人，夏天一来临，举家逃离火炉子，去找凉爽的地方避暑。这些人，被人们戏称为候鸟人群。像我这样仍然坚守这块热土，也被人戏称为耐温一族。夏天，适宜旅游，这是候鸟人群的认为；夏天，适宜静养，这是耐温一族的信条。对我而言，重庆夏天的热分子已浸入基因，我已适应了这热，仿佛不热反而不舒服。而且，心里还存留了一点对夏天美好的儿时记忆，无法将它们忘记。

我想，如果重庆的夏天，像成都那样凉爽宜人，那这里还叫重庆吗？这热，先人们都过来了，到我却不能忍受，那我还是重庆人吗？